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科创板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0号）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原《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高焱、袁彬、张兴贤

2022年10月21日